**博士境外培养协议书（补充）**

甲方：常州工学院

乙方： （身份证号码 ）

经乙方申请，二级单位同意，甲方同意乙方赴境外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延长脱产期，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赴 （大学）“ ”专业攻读博士学位，延长脱产期从 至 ，其余时间为在职学习。

二、本协议为补充协议，脱产期间待遇及取得博士学位后支持政策按《常州工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常工政〔2024〕7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

1.保证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国（境）为甲方服务。在取得博士学位后，应为甲方服务八年。

2.在出国（境）脱产学习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荣誉；保证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与声誉的活动。遵守所在国（境）的法律，与当地人民友好来往。

3.脱产学习期间应保持与学校及所在二级学院的联系，并定期向甲方人事处及所在二级学院报告学习的有关情况。

4.脱产学习期满回国（境）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报告入境日期，并按照协议规定立即回甲方报到。

四、乙方为保证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同意出国（境）前向甲方一次性交存保证金叁万元人民币(即30000元)；乙方按期回国（境）并回甲方工作后，在经甲方确认后的一个月内，将乙方出国（境）前交存的保证金返还给乙方本人。乙方逾期（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不计）不回国（境）为甲方服务，甲方将从保证金中每月扣除1000元，逾期超过半年，保证金不再归还乙方。

五、乙方逾期回国（境），除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处理外，甲方有权不再保留其公职，作为自动离职处理，同时乙方要全部偿还脱产学习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福利等费用，并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伍万元。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常州工学院（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